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廖子瑩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度新小字第319號第一審小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上訴理由

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現住地與戶籍地不同，未收到開庭通知及起訴書，在未知的情況下被判決，且本件車禍肇事責任尚待逢甲大學鑑定結果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900元，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71條第1項規定，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且須記載上訴理由，或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始合上訴程式。觀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指陳之內容，首先上訴人於警詢筆錄記載其現住地址即戶籍地址雲林縣○○鄉○○村○○0號(詳參原審卷第85頁)，而原審依上址合法寄存送達通知上訴人(詳參原審卷第113頁)，於法並無不合。至上訴人另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尚待鑑定云云，核屬事實審調查認定事實之範圍，上訴理由並未依前揭意旨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反成文法法規之條項、內容，或司法院解釋，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所述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難認已對原審判決之有何違背法令之處為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二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勳煜

法　官　李姝蕓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珊姍